

附錄 II - T

離島區
書面/口頭申述摘要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1	所有選區	1	-	(a) 支持選區 T07(愉景灣)、T08(坪洲及喜靈洲)、T09(南丫及蒲台)及 T10(長洲)的臨時建議。	項目(a) 支持的意見備悉。
				(b) 對選區 T01(大嶼山)、T02(逸東邨南)、T03(逸東邨北)、T04(東涌南)、T05(東涌中)及 T06(東涌北)的臨時建議有保留，因為有關選區的人口都在全港前列，而且遠超法例許可的上限。 考慮到將來東涌及大嶼山的整體發展計劃，建議選管會向政府要求於 2023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於離島區增加最少兩個議席，以應付人口增加所帶來的社區問題及促進地方行政發展。	項目(b)及(c) 就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政府已完成檢討民選議席數目，而立法會亦在 2018 年 1 月通過附屬法例，離島區在下屆區議會選舉沒有新增議席。根據《選管會條例》，選管會必須按《區議會條例》指明的每個區議會的民選議席數目制定選區分界。選管會並沒有權力增加或減少任何地方行政區的民選議席／選區數目。 由於申述建議與制定主體法例有關，並不屬選管會的職權範圍，故此選管會已將有關意見轉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考慮。
				(c) 建議修改《選管會條例》及《區議會條例》，容許選管會可自行增加或減少每個地方行政區不多於 10% 的議席，以應付各地方行政區人口及社區特色的	此外，在制定劃界建議時，選管會須恪守《選管會條例》所述的法定準則及其工作原則，按預計人口、現有選區分界和相關的地區因素進行劃界工作。選管會在日後進行劃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需要，這樣離島區便可增加一個議席，以平衡東涌的選區人口多於 20 000 人，而坪洲和南丫島的選區人口則不足 7 000 人的情況。	界工作時會繼續以此作為依據。
2	所有選區	-	1	對離島區各選區的臨時建議不持異議。	有關意見備悉。
3	所有選區	1	-	希望選管會檢視是次的整體劃界及議席，無須待 2023 年才作檢討。	申述提及的事宜與制定主體法例有關，並不屬選管會的職權範圍，故此選管會已將有關意見轉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考慮。
4	所有選區	1	-	<p>表示離島區的臨時建議出現技術性錯誤，因為在 10 個選區中，有兩個選區的人口是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有五個則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此外，離島區的人口約 190 000 人，應有 11.18 個區議員。申述認為離島區的劃界有以下疏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沒有考慮離島區的特殊地理； • 選舉事務處沒有向局方提供意見； • 立法會沒有意識到計算選區數據背後有深遠的影響；及 • 離島區議會了解到該地 	<p>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i) 根據《選管會條例》，選管會在調整選區分界時，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等)等其他法定因素。選管會不能只是硬性依從法例許可幅度的要求，而不顧及上述的其他法定因素。在制定臨時建議時，選管會曾探討合併選區 T08(坪洲及喜靈洲)和 T09(南丫及蒲台)的可行性。然而，由於這兩個選區沒有直接交通往來，選管會建議上述</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方行政區的地理和人口分布，以及大嶼山和東涌人口增加的情況，但卻沒有就選區數目提出異議。</p> <p>為解決離島區的問題，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併選區 T08(坪洲及喜靈洲)和 T09(南丫及蒲台)；或 • 選管會向政府建議修訂《區議會條例》，在離島區增加一個選區，然後將選區 T01(大嶼山)分拆為選區 T01「大嶼山」及 T11「北大嶼山」，而選區 T02(逸東邨南)及 T03(逸東邨北)則維持其原有分界。 	<p>兩個選區的分界維持不變，並容許其人口繼續偏離許可幅度(於2015年的區議會選區分界，上述兩個選區的人口亦獲准偏離法例許可幅度)；及</p> <p>(ii) 請參閱項目 1(b)及(c)。</p>
5	所有選區	1	-	<p>支持合併長洲以騰出一個選區增設於東涌。此外，因選區 T01(大嶼山)、T02(逸東邨南)及 T03(逸東邨北)的人口嚴重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而選區 T08(坪洲及喜靈洲)及 T09(南丫及蒲台)的人口卻嚴重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故建議合併選區 T08(坪洲及喜靈洲)及 T09(南丫及蒲台)，並將選區名稱改為「坪洲、喜靈洲、南丫島及蒲台島」。</p> <p>因應上述建議，除選區</p>	<p>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i) 根據申述建議調整選區 T04(東涌南)、T05(東涌中)及 T06(東涌北)的分界，所影響的人口較臨時建議多；及</p> <p>(ii) 請參閱項目 4。</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T07(愉景灣)的臨時建議維持不變外，建議調整其他選區的分界如下：</p> <p><u>選區 T01(大嶼山)</u> 包括臨時建議的範圍，但不包括石門甲以北的所有鄉村。</p> <p><u>新增選區 T02</u> 包括滿東邨、裕泰苑及石門甲以北的所有鄉村。</p> <p><u>選區 T02(逸東邨南)</u> 包括逸東(一)邨，選區代號改為 T03，選區名稱維持「逸東邨南」。</p> <p><u>選區 T03(逸東邨北)</u> 包括逸東(二)邨，選區代號改為 T04，選區名稱維持「逸東邨北」。</p> <p><u>選區 T04(東涌南)</u> 包括東堤灣畔、富東邨及裕東苑，選區代號改為 T05。</p> <p><u>選區 T05(東涌中)</u> 包括海堤灣畔及藍天海岸，選區代號改為 T06。</p> <p><u>選區 T06(東涌北)</u> 包括映灣園、迎東邨、昇薈及東環，選區代號改為 T07。</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6	所有選區	1	-	認為離島區不能像其他地方行政區般純粹按人口多寡決定選區數目，而需要考慮其獨特情況。	在制定劃界建議時，選管會須恪守《選管會條例》所述的法定準則及其工作原則，按預計人口、現有選區分界和相關的地區因素進行劃界工作。選管會在日後進行劃界工作時會繼續以此作為依據。此外，選管會的建議是基於宏觀的整體考慮，而不可能側重個別地方行政區或選區。
7	T01 – 大嶼山 T02 – 逸東邨南 T03 – 逸東邨北 T04 – 東涌南 T05 – 東涌中 T06 – 東涌北 T08 – 坪洲及喜靈洲	2	-	<p>(a) 建議選管會維持選區 T02(逸東邨南)及 T03(逸東邨北)的原有分界及向政府要求在選區 T01(大嶼山)的滿東邨一帶增加一個選區，保留長洲兩個選區和合併選區 T08(坪洲及喜靈洲)及 T09(南丫及蒲台)以騰出一個選區在東涌位置增設新選區，因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臨時建議，選區 T01(大嶼山)、T02(逸東邨南)及 T03(逸東邨北)的人口均超出標準人口基數 40%，數字上明顯需要增加一個選區； • 選區 T08(坪洲及喜靈洲)及 T09(南丫及 	<p>項目(a) 不接納此等建議，因為：</p> <p>(i) 就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政府已完成檢討民選議席數目，而立法會亦在 2018 年 1 月通過附屬法例，離島區在下屆區議會選舉沒有新增議席。根據《選管會條例》，選管會必須按《區議會條例》指明的每個區議會的民選議席數目制定選區分界；</p> <p>(ii) 根據申述建議，選區 T05(東涌中)及 T06(東涌北)的人口均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p> <p>T05：20 845 人,+25.58% T06：22 965 人,+38.35%；</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T09 – 南丫及蒲台 T10 – 長洲			<p>蒲台)的人口低於標準人口基數近六成，而這兩個選區原本就是由不同島嶼組成，所以可以合併為一個選區。合併後，該選區人口符合法例要求，其特性亦不會受影響；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考慮到長洲的實際地理環境、人口分布，以及在可見將來會繼續有新住宅落成，將長洲劃分為兩個選區合理。 <p>因應上述增加選區的建議，相關選區的分界建議如下：</p> <p><u>選區 T01(大嶼山)</u> 包括臨時建議的範圍，但不包括滿東邨及東涌鄉村。</p> <p><u>新增選區</u> 包括滿東邨、東涌道南邊由龍井頭至灰窰下的鄉村、赤鱸角新村、低埔新村、馬灣新村、山下附近地區、裕泰苑、北大嶼山醫院、黃泥屋、馬灣涌、沙咀頭及石榴埔。</p> <p><u>選區 T04(東涌南)、T05(東涌中)及 T06(東涌北)</u> 將選區 T04(東涌南)的海堤灣畔轉編入選區</p>	<p>(iii) 一直以來，區議會一般選舉的選區劃界工作是按既定做法採用截至選舉年度 6 月 30 日的最新預計人口數字進行，在此日期後的發展不在考慮之列；及</p> <p>(iv) 請參閱項目 4。</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T05(東涌中)。由於選區T05(東涌中)的人口會大幅超出法例要求，將該選區的映灣園第一期賞濤軒轉編入選區 T06(東涌北)，而將人口較少的海珀名邸保留在選區 T05(東涌中)。	
				(b) 表示若選管會及政府不能如項目(a)所述增加一個選區，則仍須合併選區 T08(坪洲及喜靈洲)及 T09(南丫及蒲台)，讓滿東邨一帶可以有一個新增選區。	項目(b)及(c) 不接納此等建議，請參閱項目 4。
				(c) 有一項申述建議維持選區 T02(逸東邨南)及 T03(逸東邨北)的原有分界，合併選區 T08(坪洲及喜靈洲)及 T09(南丫及蒲台)，並將騰出的一個選區劃定在滿東邨、裕東苑及東涌鄉事委員會所屬鄉村的位置，因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能單純因為選區 T08(坪洲及喜靈洲)及 T09(南丫及蒲台)之間沒有交通聯繫便維持兩個選區的分界不變。若個別選區人口嚴重偏低，即使距離較遠，亦無可避免地需要作出合組；及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述建議可使選區 T01(大嶼山)、T02(逸東邨南)及 T03(逸東邨北)的人口均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 	
8	T01 – 大嶼山 T02 – 逸東邨南 T03 – 逸東邨北	1	-	反對選區 T01(大嶼山)、T02(逸東邨南)及 T03(逸東邨北)的臨時建議。為使上述三個選區的人口符合法例規定，同時維持社區聯繫，建議將整個逸東邨和選區 T01(大嶼山)的馬灣涌及赤鱸角新村等村落重組為三個選區。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按 2015 年的原區界，選區 T01(大嶼山)涵蓋的地方除馬灣涌及赤鱸角新村等村落外，還包括滿東邨、梅窩、大嶼山南、大澳等地方。根據申述建議，將整個逸東邨和選區 T01(大嶼山)的馬灣涌及赤鱸角新村等村落重組為三個選區後，基於人口分布及地理和交通的因素，選區 T01(大嶼山)餘下的地方並不能轉編入其鄰近選區。
9	T01 – 大嶼山 T08 – 坪洲及喜靈洲 T10 – 長洲	1	-	<p>(a) 為收窄選區 T01(大嶼山)的人口超出標準人口基數的幅度，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在選區 T01(大嶼山)的大水坑、狗虱灣和萬角轉編入選區 T08(坪洲及喜靈洲)，因為有關地方與選區 T08(坪洲及喜靈洲)的距離較近，以及有街渡往來大水坑、稔樹灣和坪洲； 以南大嶼郊野公園和芝麻灣道為 	<p>項目(a)</p> <p>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i) 雖然根據臨時建議，選區 T01(大嶼山)的人口 (24 685 人)在調整選區分界後仍然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 (+48.71%)，但臨時建議已大幅改善其人口超出法例許可上限的情況。根據申述建議將大水坑、狗虱灣和萬角轉編入選區 T08(坪洲及喜靈洲)及將芝麻灣半島部分範圍轉編入 T10(長洲)後，選區</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界，將芝麻灣半島轉編入選區 T10(長洲)，因為芝麻灣半島內的人口主要集中在芝麻灣碼頭和澄碧邨，他們主要靠長洲街渡而不是用陸路往返南大嶼山。按地方聯繫的維持的準則，芝麻灣半島應屬於選區 T10(長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石鼓洲和索罟群島同時轉編入選區 T10(長洲)，因為長洲與這兩個島嶼距離亦相近。此外，將芝麻灣半島、石鼓洲和索罟群島劃入選區 T10(長洲)不會令該選區的人口增加太多；及 若長洲繼續分為兩個選區，則選區 T01(大嶼山)的芝麻灣半島可轉編入「長洲北」，而選區的名稱可更改為「長洲北及芝麻灣」。至於選區 T01(大嶼山)的石鼓洲和索罟群島則可轉編入「長洲南」，選區名稱可更改為「長洲南及索罟群 	<p>T01(大嶼山)的人口(24 237 人)仍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46.01%)，其偏離幅度與臨時建議比較，並沒有明顯改善；</p> <p>(ii) 萬角屬梅窩鄉事委員會，申述建議將其轉編入選區 T08(坪洲及喜靈洲)會破壞有關地方的傳統鄉村聯繫；及</p> <p>(iii) 根據申述建議，將芝麻灣半島部分範圍轉編入選區 T10(長洲)後，後者的人口會進一步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p> <p>臨時建議： T10：21 752 人，+31.04%</p> <p>申述建議： T10：22 131 人，+33.33%</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島」，此舉亦可提高有關選區的人口數字。	
				(b) 隨著東涌新市鎮持續發展，長遠而言，選區 T01(大嶼山)內的村落可分拆及轉編入其他選區內與公共屋邨或私人屋苑合組成新的選區。	項目(b) 在制定劃界建議時，選管會須恪守《選管會條例》所述的法定準則及其工作原則，按預計人口、現有選區分界和相關的地區因素進行劃界工作。選管會在日後進行劃界工作時會繼續以此作為依據。
10	T02 – 逸東邨南 T09 – 南丫及蒲台	1	-	表示選區 T02(逸東邨南)有 20 000 多人，而選區 T09(南丫及蒲台)雖然只有 6 000 多人，卻有一名民選議員和兩名當然議員，即共有三位區議員，平均一名區議員只服務 2 000 人，是選區 T02(逸東邨南)區議員的十分之一工作量。	在制定劃界建議時，選管會須恪守《選管會條例》所述的法定準則及其工作原則，按預計人口、現有選區分界和相關的地區因素進行劃界工作。區議員的工作量並非劃界的相關考慮因素。
11	T02 – 逸東邨南 T03 – 逸東邨北	1 [^]	-	支持選區 T02(逸東邨南)及 T03(逸東邨北)的臨時建議，原因如下： • 隨著滿東邨入伙，東涌西將增加一萬多人，臨時建議成功地將新增的人口平均分配給選區 T02(逸東邨南)及 T03(逸東邨北)； • 轉編入選區 T03(逸東邨	支持的意見備悉。

[^]有關申述載有 12 個簽名。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北)的康逸樓及清逸樓有 4 000 人，假如保留清逸樓在選區 T02(逸東邨南)會令該選區的人口超過 25 000 人，出現制度危機；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認同以樓型不同而批評選區劃界，因為全港選區劃界有不少同類案例。 	
12	T02 – 逸東邨南 T03 – 逸東邨北	548 [#]	-	<p>(a) 反對選區 T02(逸東邨南)及 T03(逸東邨北)的分界，建議保留上述兩個選區的原有分界，綜合原因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選區 T02(逸東邨南)原本由逸東(一)邨組成，而選區 T03(逸東邨北)則由逸東(二)邨組成，兩個屋邨的居民社區生活分得清楚，他們已習慣尋找其所屬選區的區議員協助。臨時建議將康逸樓和清逸樓由逸東(一)邨分割至選區 T03(逸東邨北)，會破壞兩個社區的完整性； 臨時建議對康逸樓和清逸樓的居民不公，剝奪他們原本 	<p>項目(a)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按 2015 年的原區界，選區 T01(大嶼山)的人口(36 109 人)因滿東邨的落成會大幅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117.54%)。由於政府經檢討各地方行政區民選議席的數目後，離島區沒有新增議席，加上考慮到滿東邨與大嶼山其他鄉村部分並沒有任何聯繫，因此，臨時建議將選區 T01(大嶼山)的滿東邨轉編入位置相近的選區 T02(逸東邨南)。</p> <p>經上述改動後，選區 T02(逸東邨南)的人口偏離百分比會高達 70%，為減低各選區的人口偏離標準人口基數百分比的差異，臨時建議於是將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和清逸樓轉編</p>

[#] 申述中有 546 份範本申述。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屬於選區 T02(逸東邨南)的投票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康逸樓每屆都在不同選區，令居民無所適從，漠視社區的聯繫性及完整性；及 按臨時建議，有關選區的人口嚴重偏離標準人口基數的許可上限。 	<p>入選區 T03(逸東邨北)。有關選區的人口分別是：</p> <p>T01：24 685 人, +48.71% T02：23 475 人, +41.42% T03：24 772 人, +49.24%</p> <p>至於申述提出的其他事項，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地區行政事務的安排或區議員所提供的社區服務並非相關考慮因素。</p> <p>另有意見支持臨時建議(請參閱項目 11)。</p>
				(b) 有 546 項範本申述表示選管會沒有諮詢居民意見，便將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和清逸樓劃入選區 T03(逸東邨北)。	<p><u>項目(b)</u></p> <p>《選管會條例》規定，選管會負責制定臨時建議，然後進行公眾諮詢。在諮詢期內，公眾人士可透過不同途徑就臨時建議發表意見，選管會會客觀地考慮在諮詢期內收到的每一個申述，然後才作出正式建議。</p>
				(c) 有兩項申述表示選管會嚴重高估滿東邨將來入伙的人口，滿東邨的人口並非如臨時建議推算的那麼多。當中一項申述建議只將逸東(一)邨的康逸樓轉編入選區 T03(逸東邨北)，並將滿東邨劃入選區 T02(逸東邨南)。因為申述估計滿	<p><u>項目(c)</u></p> <p>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根據申述建議，選區 T02(逸東邨南)和 T03(逸東邨北)的人口均會偏離標準人口基數，與臨時建議相比，申述建議並無明顯優勝之處。</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東邨於 2019 年的入伙率為 40%，按此推算，經上述建議調整後，選區 T02(逸東邨南)及 T03(逸東邨北)人口分別是 22 483 人及 22 287 人，雖然選區的人口仍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但相比臨時建議，有關選區的人口較平均，對兩個選區的居民及未來的區議員較公平及公義。</p>	<p>臨時建議： T02：23 475 人, +41.42% T03：24 772 人, +49.24%</p> <p>申述建議： T02：25 883 人, +55.93% T03：22 364 人, +34.73%</p> <p>有關人口數字方面的意見，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劃界工作是按照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預計人口數字來進行。一如以往，預計人口數字是由規劃署人口分布推算小組之下一個專為劃界工作而成立的專責小組提供。是次的人口分布預計數字是以政府統計處於 2016 年進行的中期人口統計為基礎，再加上相關政府部門的最新官方資料，經過一套科學化和有系統的方法推算出來。專責小組的成員都是專業部門，一向負責全港人口統計及人口分布推算工作，掌握最新的人口及土地房屋發展的資料，是普遍地有高度認受性的數據。選管會一直信賴專責小組提供的統計資料，這些資料亦是可供劃界工作的唯一一套數據。</p>
13	T06 – 東涌北	1	-	支持臨時建議。	支持的意見備悉。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14	T04 – 東涌南 T06 – 東涌北	1	-	認為臨時建議將迎東邨轉編入選區 T06(東涌北)會令居民無所適從。	按 2015 的原區界，選區 T04(東涌南)的人口(36 777 人)會大幅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121.56%)。為使該選區的人口能調整至法例許可幅度之內，必須調整該選區的分界。
15	T04 – 東涌南 T05 – 東涌中 T06 – 東涌北	1	-	認為選區 T04(東涌南)、T05(東涌中)及 T06(東涌北)的名稱未能清楚描述東涌新市鎮，因此，建議位於市中心的選區 T04(東涌南)改名為「東涌市中心」，位於市中心東面及東涌東交匯處的選區 T05(東涌中)改名為「東涌東」，以及將選區 T06(東涌北)改名為「東涌海濱」。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臨時建議的選區名稱反映選區的位置。此外，選區名稱「東涌南」及「東涌北」自 2007 年沿用至今，市民已習慣有關選區名稱，更改選區名稱容易令市民產生混淆。
16	T04 – 東涌南 T05 – 東涌中 T06 – 東涌北	1	-	不同意將海堤灣畔及映灣園第五期海珀名邸分別轉編入選區 T04(東涌南)及選區 T06(東涌北)，因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海堤灣畔、映灣園及藍天海岸三個屋苑的地理位置十分相近，一直都屬選區 T05(東涌中)； 選管會在 2011 年區議會選區劃界時曾表示海堤灣畔和東堤灣畔被北大嶼山公路分隔，因此不接納將這兩個屋苑劃入同一個選區； 	不接納此項申述，因為： <p>(i) 在每一次區議會選區劃界，選管會都會檢視有關選區的分界。一些在上一次容許偏離許可幅度的選區因為客觀環境有所改變，例如地方行政區有新增議席，或者鄰近選區有空間作出調整，選管會都會按實際情況適當地調整其分界。</p> <p>在是次劃界，由於按 2015 的原區界，選區</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映灣園第五期海珀名邸與映灣園其他四期分別在選區 T06(東涌北)及 T05(東涌中)，同一個屋苑將由兩名區議員服務；及 當區區議員與街坊已建立了良好的關係，選區轉變令街坊覺得訝異及不滿。 	<p>T04(東涌南)(包括選區 T06(東涌北))的人口(36 777 人)會大幅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121.56%)，因此，選管會在東環、昇蒼及迎東邨的位置劃定新增選區 T06(東涌北)。當轉編部分人口入新增選區後，選區 T04(東涌南)便有空間吸納選區 T05(東涌中)超出法例許可上限的人口，因此，選管會遂將選區 T05(東涌中)的海堤灣畔轉編入選區 T04(東涌南)；</p> <p>(ii) 在 2011 年及 2015 年的區議會選區劃界，雖然選區 T05(東涌中)的人口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但考慮到其偏離幅度及選區 T05(東涌中)與 T04(東涌南)有北大嶼山公路阻隔，因此，選管會建議選區 T05(東涌中)的分界維持不變，並容許其人口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在 2011 年及 2015 年，選區 T05(東涌中)的人口分別是：</p> <p>2011：22 048 人, +27.58% 2015：22 450 人, +32.34%</p> <p>然而，在是次劃界，東</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涌的選區人口大幅增加，令選區 T05(東涌中)的人口(24 546 人)大幅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47.88%)。雖然選區 T05(東涌中)與選區 T04(東涌南)之間有北大嶼山公路，但選管會留意到選區 T05(東涌中)的海堤灣畔與選區 T04(東涌南)的東堤灣畔之間有天橋相連，因此，臨時建議將選區 T05(東涌中)的海堤灣畔轉編入選區 T04(東涌南)。經上述調整後，選區 T04(東涌南)的人口(21 213 人)只會輕微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27.80%)；及</p> <p>(i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地區行政事務的安排或區議員所提供的社區服務並非相關考慮因素。</p>
17	T10 – 長洲	1	1	支持長洲合併成為一個選區的臨時建議。	支持的意見備悉。
18	T10 – 長洲	453 [%]	6	(a) 反對將長洲合併成為一個選區的臨時建議，建議維持長洲原來兩個選區，綜合原因如下：	<p>項目(a)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i) 按 2015 年的原區界，選區 T04(東涌南)(包括</p>

[%] 申述中有 440 份範本申述。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選管會將政府統計處「中期人口抽樣調查」的結果作為實質數字，並根據此數字將長洲二合為一並不穩妥，長洲的預計人口應不會少於30 000人； 長洲是受香港市民及海內外遊客喜愛的小島，正面對很多社區及民生問題，加上旅遊業的發展，極需要區議員解決。若只有一位區議員服務，將令居民等待協助的時間更長，對政府產生不滿情緒； 臨時建議罔顧長洲的實際狀況，長洲人多斜坡多，島上沒有任何公共交通工具，只能依靠單車代步或步行。只有一個議席會令居民求助時十分不便；及 長洲和東涌雖同在離島區，但人口、社區結構、生活圈子不同。此外，兩地相距甚遠，來回一次需要約四小時。當中一項申述進一步表示東涌與長洲不是毗鄰選區，將長洲合併以 	<p>選區 T06(東涌北))(36 777人,+121.56%)及 T05(東涌中) (24 546人,+47.88%)的人口均會大幅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由於政府經檢討各地方行政區民選議席的數目後，離島區沒有新增議席，在此情況下，選管會在檢視離島區所有選區的分界及平衡各選區之間的人口分布和地理狀況後，考慮到長洲南與長洲北地理相近，而且人口均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故建議將兩者合併以騰出一個選區劃定在東涌的位置；</p> <p>(ii) 原則上，合併選區不會破壞社區的完整性。此外，長洲屬一個墟鎮，在街坊代表選舉中為單一選區，故此，選管會不認同合併長洲南及長洲北會破壞有關地方的社區完整性或令兩個地方產生不協調的說法；及</p> <p>(i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地區行政事務的安排或區議員所提供的社區服務並非相關考慮因素。</p> <p>有關人口數字方面的意</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騰出選區數目以便在東涌劃定新選區是違反選管會的工作原則 - 「凡人口超出許可幅度的現有選區，其分界及毗鄰選區的分界均會調整」的說法。	見，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劃界工作是按照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預計人口數字來進行。一如以往，預計人口數字是由規劃署人口分布推算小組之下一個專為劃界工作而成立的專責小組提供。是次的人口分布預計數字是以政府統計處於 2016 年進行的中期人口統計為基礎，再加上相關政府部門的最新官方資料，經過一套科學化和有系統的方法推算出來。專責小組的成員都是專業部門，一向負責全港人口統計及人口分布推算工作，掌握最新的人口及土地房屋發展的資料，是普遍地有高度認受性的數據。選管會一直信賴專責小組提供的統計資料，這些資料亦是可供劃界工作的唯一一套數據。
				(b) 有 385 項申述指臨時建議事前沒有經過諮詢，漠視民意。	<u>項目(b)</u> 《選管會條例》規定，選管會負責制定臨時建議，然後進行公眾諮詢。在諮詢期內，公眾人士可透過不同途徑就臨時建議發表意見，選管會會客觀地考慮在諮詢期內收到的每一個申述，然後才作出正式建議。
				(c) 有一項申述表示選管會諮詢離島區區議會	<u>項目(c)</u> 為顧及法定考慮因素，選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正、副主席及民政事務專員後仍將長洲合併是令社區分裂。</p>	<p>管會有需要了解擬議選區的特色、地理環境及交通方便程度，以充分考慮不同劃界建議的可行性。考慮到各區民政事務專員負責地方行政事務，對區內的地區特色和地理交通有較全面及深入的認識，一直以來，選管會有邀請他們就其所屬地方行政區在這方面提供事實資料以作參考之用。</p> <p>選管會在制定臨時建議時，所有工作程序均以保密的方式進行，包括諮詢民政事務專員的意見，以及與其他協作部門的溝通。選管會在公布臨時建議前，不會諮詢任何地區人士，亦不會向協作部門以外的機構或人士披露臨時建議的內容。</p>
				<p>(d) 有一項申述認為長洲的面積比整個灣仔區更大，但只有一個議席，相反，灣仔區卻有13個議席。</p>	<p><u>項目(d)至(f)</u> 根據《選管會條例》，選管會必須按《區議會條例》指明的每個區議會的民選議席數目制定選區分界。由於申述建議與制定主體法例有關，並不屬選管會的職權範圍，故此選管會已將有關意見轉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考慮。</p>
			<p>(e) 有四項申述認為選管會應在離島區增加議席，而不是合併長洲。</p>		
			<p>(f) 有一項申述同時建議仿效前些年代，將長洲分為三個選區。</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g) 有一項申述表示根據紀錄，長洲街坊尋找區議員幫助的預計個案數字會增加，因此長洲必須維持兩個選區，確保有基本人手幫助市民。	項目(g)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地區行政事務的安排或區議員所提供的社區服務並非相關考慮因素。
				(h) 有一項申述建議合併「長洲北」及選區 T08(坪洲及喜靈洲)，藉此維持長洲原有的兩個議席。	項目(h)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根據《選管會條例》，選管會在調整選區分界時，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等)等其他法定因素。由於「長洲北」及選區 T08(坪洲及喜靈洲)之間沒有直接交通連接，選管會的臨時建議沒有將兩地合併為一個選區。
				(i) 另一項申述則建議合併選區 T08(坪洲及喜靈洲)及 T09(南丫及蒲台)，以騰出一個選區數目，並維持長洲原有的兩個議席。	項目(i) 不接納此項建議，請參閱項目 4。
				(j) 申述表示其進行的意見調查顯示大部分長洲居民反對臨時建議。	項目(j) 有關意見備悉，請參閱項目 18(a)。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19	T08 – 坪洲及 喜靈洲 T09 – 南丫及 蒲台 T10 – 長洲	-	2	不反對臨時建議，但希望選管會解釋在考慮合併選區以騰出選區數目時，為何合併「長洲南」及「長洲北」兩個選區，而不是將離島區其他島嶼合併。	請參閱項目 4 及項目 18(a)。